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书面发出，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南通市工农路 2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汉清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2006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200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6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5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05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符合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

同意将以上第一、三、四项议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